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1：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楊裡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敬祝 系所主任及主管「新春如意 歲歲平安」！

二、恭賀 本院食品系謝寶全老師、食品系吳明昌老師、
生資所博士班蔡文田老師、食品生技碩專班黃卓治老師、
養殖系鄭文騰老師、養殖系劉俊宏老師、生技系張誌益老師，榮獲本
校 105 學年度特聘教授榮銜。(人事室 106 年 01 月 19 日公告)

三、院教評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工作事項日期	院會議召開日期
2 月 16 日(四)各系所教評會議繳交紀錄 與附件及提案截止	2 月 23 日(四)中午 12:10 院教評會議(105 學 年度第 2 學期度第 1 次)
4 月 20 日(四)各系所教評會議繳交紀錄 與附件及提案截止	4 月 27 日(四)中午 12:10 院教評會議(105 學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3 月 23 日(四)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繳交 紀錄與附件及提案截止	3 月 30 日(四)中午 12:10 院課程委員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四、院長說明：

(一)養殖系1月10日晚上養殖場後方鐵皮屋電線走火，引起祝融，致財
務毀損；敬請各系所春節前夕，加強環境與電氣設備檢查。

(二)競爭及特色型經費申請案請於2月20日前，及開學前提出申辦。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相關會議提案)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6 年度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5.12.23 本校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本院儀器設
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二、106 年度本院資本門獲分配 20,663,000 元，經常門分配 2,737,000 元。

三、依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第二、三點規定，應就 106 年度
資本門所獲分配額度 20,663,000 元之 50% 為 10,331,500 元，依規定比
例分配基本經費。一般補助型(公式型)之分配比例：基本數 30%、分配

年度之學生人數 40% 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計算備註：

- (一) 以研發處提供資料為主。
- (二) 依本校名義申請之計畫不歸屬某一系。
- (三) 以農學院名義申請之計畫不歸屬某一系。

四、**競爭及特色型經費補助**：院保留 50% 經費（10,331,500 元）其中補助 9,631,500 元，依往例開放各系所研提申請**競爭及特色型經費補助**，本經費應配合整體發展趨勢用於整合跨系院校之特色、亮點計畫；其餘 700,000 元，支援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相關儀器設備。競爭及特色型經費申請案請於 **2 月 20 日前** 提出，本院將邀請資深教授於 2 月下旬組成委員會決議分配事宜，並隨後公布。

五、各系所「106 年度一般補助型經費儀器清冊」及「105 年度經費執行成果報告」亦請於 2 月 20 日（星期一）前送院彙整。

六、本年度資本門經費不分期核撥，本院各系所應於 **7 月底前** 全數執行完畢，敬請儘早規劃與執行。

七、106 年度經常門經費分 2 期核撥，106 年 1 月核撥 7/12，8 月核撥 5/12。為方便主計室核撥經常門經費予各系，本院需請各系確認 106 年度補助辦理研討會型式（國內研討會或國際研討會）。

八、檢附 106 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表【附件 1】、106 年度經常門經費規劃表【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6 年度各系所之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圖書館 106.1.10(106)圖採字第 001 號通知辦理。
- 二、106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各學院及圖書館之分配（如第 4 頁）。
- 三、本院 106 年度經費分配：（一）西文期刊金額 444,600 元，（二）中文期刊金額 222,300 元，各系所分配情形，詳如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表【附件 3-1 及 3-2】。
- 四、擬經會議決議後，回覆圖書館採編組(libweiji@mail.npust.edu.tw)，彙辦圖書訂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法規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

經 92.01.21 農學院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5.02.22 農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02.25 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0.05.24 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0.05.24 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1.01.02 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1.04.25 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3.05.12 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為二部分，50%金額為一般補助型，依公式分配支應各系所；另 50%金額為競爭及特色型，開放本院各系所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學生事務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以系為單位）提出申請。
- 三、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 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 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依比例分配。
- 四、競爭及特色型經費分配原則：
 - （一）教學設備優先：1. 院共通之基礎課程(必修)教學設備。2. 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昇本校校譽之課程。3. 系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
 - （二）配合學院發展方向，集中經費建立特色實驗室，以發揮本院系所特色。
 - （三）每系所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申請補助 100 萬元以上設備者，應編列系所配合款。
 - （四）前一年申請獲准單項金額達 80 萬以上者，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80 萬以上金額之項目，俾使其他系所有機會獲得補助。
 - （五）以個人研究提出申請者 3 年內不得再申請，由系所整合發展方向提出申請者無年限限制。
 - （六）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
 - （七）獲補助之實驗室應於隔年提出成果報告，並應積極配合接待外賓參觀。
- 五、當年度所有申請案(附件 2)由院長及副院長遴聘本院公正、資深之教授 5 至 7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原則依據本要點第四條規定。
- 六、申請單位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附件 3)，以供經費審議委員會日後補助之參考。
- 七、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設備請購率、決標率及執行率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逾時未申請及標餘款由農學院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號：

保存年限：

聯絡人及電話：傅慧姬 7271

檔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通知

受文者：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圖書委員、各院秘書

發文日期：一〇六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106）圖採字第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6年度各學院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一覽表

主旨：檢送106年度各學院所分配到之中、西文圖書經費，敬請各院儘速分配給各系所。

說明：

- 一、依圖書經費各學院比例協調會會議決議。
- 二、106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各學院及圖書館之分配（如附件一）。全校共用性中、西文圖書由圖書館統一購買。
- 三、請各學院於**106年1月25日前**，將分配各系（所）106年度之中、西文圖書經費，儘速回傳給圖書館採編組 libwei ji@mail.npust.edu.tw以便彙辦圖書訂購作業。本館將依各系所推薦之圖書優先順序配合各系所分配之金額進行採購。附件一：

106年度各學院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一覽表

院別	圖書分配比例	西文圖書總經費 2,000,000	中文圖書總經費 1,000,000
農學院	22.23%	444,600	222,300
工學院	19.56 %	391,200	195,600
管理學院	18.36 %	367,200	183,600
人文學院	11.37 %	227,400	113,700
國際學院	3.13 %	62,600	31,300
獸醫學院	5.37 %	107,400	53,700
圖書館	20 %	400,000	200,000